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吉林化纤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 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 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604,78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46,514.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8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 0006768	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21]2009 号《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57,307,293.21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53,280.1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84,128.00	7,385.35	45,730.73	7,385.33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26.16	7,2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7,900.00		
	合计	110,354.16	32,485.35	45,730.73	7,385.3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中准专字[2021]2009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并已披露。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准审字【2022】2195 号）。报告认为，吉林化纤公司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林化纤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化纤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 件 1-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对 照 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8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5.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8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否	38,800	7,385.35	7,385.35	7,385.35	100.00%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否	7,200	7,200	0	7,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00	17,900	0	17,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	32,485.35	7,385.35	32,485.35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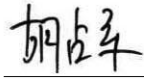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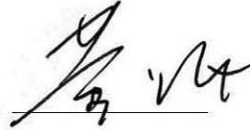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2,48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5.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8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并经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化纤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21]2009 号《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57,307,293.21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53,280.1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胡占军



黄立凡

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